财政监督机构负责对各单位的会计工作开展综合检查，包括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抽查，有关业务机构给予配合；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负责纠正和作出行政处罚。第四，财政法制机构负责会计监督中有关行政处罚的听证、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会计管理等机构与予配合。第五，各职能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会签财政法制机构和财政监督机构。第六，财政法制机构会同会计管理机构组织对会计法规的清理工作。

3. 突出监督重点，避免重复检查。财政部门内部各职能机构应当及时沟通会计监督情况，避免对同一单位、同一会计期间的会计工作进行重复检查。

4. 建立会计监督责任制度。承担会计监督职责的各职能机构对所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出具检查结论，并对检查结论承担责任。

（三）加强部门间的配合，协同开展会计监督

《会计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财政部门在开展会计监督中，应当主动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本着与现行法律相协调、避免重复检查、突出监督重点、转变监督职能、实行综合治理的原则，在保证财政部门对各单位会计工作普遍监督的同时，充分发挥各种专业监督的作用。

（四）财政部门近期实施会计监督的重点

财政部门在实施对各单位会计工作全面监督的同时，应当根据不同时期会计工作的状况，突出监督检查的重点。针对当前会计工作中存在的会计秩序混乱、会计信息失真等突出问题，近期应当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的监督：第一，各单位依法设账情况；第二，各单位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情况；第三，各单位会计工作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第四，各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二、不断健全和完善以《会计法》为中心的会计法规体系

修订后的《会计法》，在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会计记账规则、会计监督制度、会计人员管理等方面作了充实和完善，对会计管理工作也提出了许多新的要求。要根据《会计法》的有关规定，结合会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与《会计法》相配套的法规、制度或者实施办法，以保证《会计法》各项规定的贯彻落实。财政部近期将起草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管理条例，制定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会计监督实施办法、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等法规、制度。同时，要对现行的会计法规、制度进行清理，严格有关会计规章制度的报批和备案制度。

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会计法》关于会计制度管理权限的规定，并对本地区制定的会计规章进行全面清理，对不适应新形势要求、不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要按法定程序予以废止；部分内容与《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相抵触的，要及时进行修订。

三、切实加强会计工作的宏观管理

财政部门应当从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会计工作宏观管理的重要性，认真履行《会计法》赋予的管理会计工作的职责。应当按照社会经济的发展要求，针对本地区会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制定整顿会计工作秩序、促进会计改革与发展的规划，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落实，切实加强对全社会会计工作的管理和监督，逐步实现会计工作秩序的根本好转，推动会计事业的顺利发展。同时，要适应新形势的要求，不断转变管理职能和管理方法，树立服务观念，实行依法行政。各级财政部门在履行管理会计工作的职责中，应当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

为了与《会计法》赋予财政部门管理会计工作的职责相适应，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会计管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机构，配备和充实素质相当的干部，并明确职责和相应的责任制度，促进会计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

关于试行会计委派制度工作的意见

（2000 年 9 月 7 日　财政部财会［2000］12 号发布）

实行会计委派制度，是加强会计监督和管理的有效形式，是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重要措施。2000 年召开的中央纪委第四次全会和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明确要求在党政机关、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及有政府授权收费或罚没职能的事业单位，继续试行会计委派制度。为贯彻落实中央的部署和要求，现就试行会计委派制度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试行会计委派制度的必要性

会计工作是经济管理工作的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性作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对会计工作的要求越来越高。但由于会计管理体制和监督制约机制不健全等原因，目前会计工作中存在许多不容忽视的问题。一些单位领导人干扰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授意、指使、强令篡改会计数据，假造账册，账外设账，转移国家资产，偷逃税收，甚至贪污贿赂，侵吞公款；一些会计人员不坚持原则，不正确履行职责，为违纪违法行为提供方便，有的甚至与单位领导人串通一气，通谋作案。这些问题严重影响了会计职能的发挥和会计信息质量，干扰了社会经济秩序，损害了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利益，

中国财政杂志社

是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重要源头之一。从近几年查处的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看，大量地涉及会计监督和管理问题。所以，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会计监督和管理，已经成为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近年来，一些地区和部门相继开展了试行会计委派制度工作。主要做法是，从改革会计人员管理体制入手，由政府部门或产权单位作为所有者，向国有单位或集体企业委派会计人员，受委派人员代表委派部门监督被委派单位的会计行为和经济活动，并在业务上受被委派单位领导，通过会计核算参与其内部管理。目前，试行会计委派制度的工作进展顺利，发展势头比较好。截至2000年6月，全国已有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125个地（市）、494个县（区、市）进行了会计委派制度试点工作，直接或间接委派的会计人员已达6万余人，试点范围包括了党政机关、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以及乡镇集体企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从实际效果看，由于明确了委派会计人员相对独立的监督地位，并注重加强对委派会计人员的日常管理，试行会计委派制度有利于全面发挥会计人员的职能作用，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有利于帮助被委派部门和单位依法理财，规范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使用，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有利于强化内部制约和外部监督，堵塞财务管理漏洞，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继1998年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提出要改革会计人员管理体制、进行会计委派制度试点后，历次中央纪委全会和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都对这项工作作了部署。朱镕基总理在2000年九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又明确提出，要进一步推行会计委派等制度，加大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力度。各级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加强会计监督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的要求，积极探索加强会计监督和管理的有效办法和途径，稳步推进试行会计委派制度的工作。

二、试行会计委派制度工作的总体要求

试行会计委派制度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按照中央纪委第四次全会和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的要求，以党政机关、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及有政府授权收费和罚没职能的事业单位为重点，坚持稳步推进、逐步规范和分类指导、注重实效的原则，有组织、有秩序地继续抓好试点工作，进一步加强会计监督和管理，推动反腐败斗争深入发展。

（一）坚持先行试点、稳步推开。经过近几年的实践，试行会计委派制度工作已经有了比较好的开端，但发展还不平衡，政策规定和配套措施不健全，尚处在起步阶段。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中央确定的范围，立足于抓好试点，取得经验后再稳步推开。当前要重点抓好党政机关、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及有政府授权收费或罚没职能的事业单位的试点工作。尚未开展试点工作的地区，要选择一些基础条件比较好的地方、部门和单位开展试点工作；已经开展试点工作的，应完善配套措施，加强后期管理，并适度扩大试点工作的范围。要制定切实可行的试点工作方案，明确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划分，确定试点的范围、形式和程序。扩大试点范围要充分考虑到客观需要和可能，特别是要把试点工作与实行部门预算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等财政体制改革衔接起来。

（二）根据会计监管要求和会计业务量选择适当的委派形式。会计委派制度的实现形式，是保证试点工作取得成效的重要环节。应当根据政府部门实施会计监管的不同要求，以及被委派单位的具体组织类型和业务规模，选择不同的委派形式，以利于对国家资金和国有资产实施监管。近年来，不少地区和部门从实际出发，在试点工作中摸索出了一些有效的委派形式，各地可结合实际总结借鉴。

（三）明确委派会计人员的职责权限。为了保证试行会计委派制度工作取得实效，委派部门要明确委派会计人员的职责、权限及与被委派单位的关系，在充分支持被委派单位依法理财、自主管理的前提下，发挥委派会计人员的监督作用，保证委派会计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正确履行职责。同时，要督促委派会计人员支持、配合被委派单位开展业务工作，寓监督于服务之中，共同改善和加强财务会计管理。

（四）在试点中不断完善会计委派制度及其配套措施。要重视与试点工作有关的各项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委派会计人员的选拔任（聘）用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轮岗制度、继续教育制度、业务考核制度、奖惩制度等，加强对委派会计人员的后续管理；要处理好试行会计委派制度与开展其他政府会计监督的关系，避免多头重复监督；要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对委派会计人员反映的违纪违法问题，有关部门要予以重视，及时作出处理。同时，要注意把试行会计委派制度与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推行政府采购制度和加强预算管理等结合起来，使之相互促进，形成整体效应。

三、加强对会计委派制度试点工作的政策指导

试行会计委派制度是对现行会计监督机制和会计人员管理体制的改革和完善，试点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一些问题。各地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加强政策指导，使这项工作健康有序地进行。

（一）明确有关部门在会计委派制度试点工作中的责任。从近几年的实践看，各级政府的重视和支持是会计委派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实效的重要条件。各级政府要把试行会计委派制度工作摆上议事日程，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财政部门作为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要主动抓好会计委派制度试点的具体实施和业务指导；监察部门要搞好组织协调，加强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要发挥好各自的职能作用，对这项工作给予积极的支持和配合，协商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共同把这项工作做好。

（二）认真搞好调查研究和政策指导工作。试行会计委派制度，涉及到会计人员管理权限和经济监管职能的调整，政策性很强，各地要注意开展调查研究，加强政策指导。要把试行会计委派制度与深入宣传贯彻《会计法》结合起来，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研究试点工作如何与国家有关改革措施相配套。要坚持依法行政，尊重市场经济规律，既要保证所有者充分行使所有权，又要保证单位依法行使理财权和经营自主权；既要有利于政府转变职能，又要有利于会计人员依法监督和管理。要根据试点单位的所有制性

中国财政杂志社

质、经济规模和产权关系等，区别对待、分类指导，以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注意发现和推广成功的经验和有效做法。试行会计委派制度工作开展时间不长，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供借鉴。各地要坚持边试点、边总结、边规范的原则，注意发现较为成功的试点地区和单位，跟踪了解其工作的进展情况，研究总结好的做法和经验，针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完善配套措施，使工作逐步深化。要注意发挥典型的示范和引导作用，通过现场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推广成功经验，扎实有效地把试行会计委派制度工作抓好。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2000年9月8日　财政部财会［2000］11号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会计专业队伍建设，提高会计人员素质，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会计专业人员的学识水平和业务能力，完善会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会计人员，表明其已具备担任相应级别会计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德才兼备的原则，从获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会计人员中择优聘任。

第三条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实行全国统一组织、统一考试时间、统一考试大纲、统一考试命题、统一合格标准的考试制度。

第四条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后，不再进行相应会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

第五条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分为：初级资格、中级资格和高级资格。

取得初级资格，单位可根据有关规定按照下列条件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一）助理会计师：大专毕业担任会计员职务满二年；中专毕业担任会计员职务满四年；不具备规定学历，担任会计员职务满五年。

（二）不符合不上述条件的人员，只可聘任会计员职务。

取得中级资格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可聘任会计师职务。

高级资格（高级会计师资格）实行考试与评审结合的评价制度，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六条　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坚持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

（二）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三）履行岗位职责，热爱本职工作；

（四）具备会计从业资格，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七条　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本规定第六条所列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以上学历。

第八条　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本规定第六条所列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五年。

（二）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四年。

（三）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二年。

（四）取得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一年。

（五）取得博士学位。

第九条　对通过全国统一的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初级资格的人员，并具备本规定第六条所列的基本条件，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第十条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由财政部、人事部共同负责。

财政部负责拟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考试命题、编写考试用书，组织实施考试工作，统一规划考前培训等有关工作。

人事部负责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试题，会同财政部对考试工作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和确定合格标准。

各地的考试工作，由当地财政部门、人事部门共同负责。

第十一条　会计专业技术初级、中级资格考试合格者，即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职改）部门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财政部用印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该证书全国范围有效。各地在颁发证书时，不得附加任何条件。

第十二条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实行定期登记制度。资格证书每三年登记一次。持证者应按规定到当地人事、财政部门指定的办事机构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级别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吊销其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由发证机关收回其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二年内不得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一）伪造学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和资历证明。

（二）考试期间有违纪行为。

第十五条　本规定报名条件中所规定的从事会计工作年限，其截止日期为考试报名年度当年年底前。

第十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中国财政杂志社